

<p>Q4 有關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，有何處罰規定？</p>	<p>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、每磅菸絲、每 25 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，該罰鍰計算基準分別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捲菸：每條處新臺幣 5 百元罰鍰。(二)菸絲：每磅處 3 千元罰鍰(三)雪茄：每 25 支處 4 千元罰鍰。(四)酒：每公升處 2 千元罰鍰。 <p>(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4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)</p>
---	--